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實景拍攝指引

香港水域實景拍攝

倘拍攝過程不會影響附近水域的港口使用者，通常不須取得海事處批准。倘拍攝的位置可能會影響國際及本地船舶交通，例如在航道、避風塘、維多利亞港、港口、駕艇區、憲報所公布泳灘的毗鄰水域、公眾碼頭／登岸梯級對開海面、海上交通頻繁的水域等，或拍攝過程可能會影響其他港口使用者，製作負責人須提交在香港水域或海事處場地拍攝實景申請表格。表格須詳述拍攝目的、日期、時間、時間長短、地點、所涉船隻、參與人數、聯絡方法和製作計劃概要，並把表格電郵至 ipro@mardep.gov.hk、郵寄至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或傳真給首席新聞主任（2543 8531）。

若拍攝過程中牽涉的活動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或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第 548 章相關條款管制，則須申領許可證，許可證每張收費 160 元。

查詢是否須申領許可證，有意申請者請聯絡首席新聞主任（電話：2852 4423）或中區海事分處海事主任（電話：2852 3080）。待收到一切所需資料後，通常需時七個工作天處理拍攝事項。

申請人在下述情況下須向指明政府部門另行申領其他許可證。向海事處申領許可證時無須出示該等許可證：

- 若拍攝涉及使用爆炸品、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（在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下統稱為特別效果物料），申請人須向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申領燃放許可證，聯絡電話為 2594 0465 或 2594 0466。
- 若於海岸公園範圍內拍攝，申請人須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許可，聯絡電話為 2150 6875。
- 若拍攝涉及露天燃燒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，申請人須得到環境保護署許可，聯絡電話為 2838 3111。

公眾碼頭範圍實景拍攝

倘拍攝活動擬在某一公眾碼頭的陸上範圍進行，而攝製隊無意獨用該處作拍攝之用，則製作負責人須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（電話：2860 6186）；倘攝製隊擬獨用該處作拍攝之用，則製作負責人須通知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（電話：2594 5745）。倘拍攝時要把船隻靠泊碼頭，請參照香港水域實景拍攝指引。

在海事處管轄處所拍攝實景

《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》第 636 條的規定適用於海事處轄下辦事處的實景拍攝，該條對使用政府產業作商業用途者收費，目前首四小時收費為 6,600 元，其後每四小時收費 1,565 元，不足四小時者亦作四小時計算。如需額外政府人員或設備投入製作，則須按照《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》第 637 條的規定，收取額外政府人員或設備的實際成本連同間接成本。申請人還須繳付按金，數額相等於收費總額。本處會應申請人要求發還按金。至於逾時的工資、租金，以及損毀賠償，則會從申請人的按金扣除。

海事處

牌照及關務組

2017 年 4 月 1 日

檔號：MD PA/S 1-120/2(1)